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44号

关于北部四岛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审批北部四岛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函》、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北部四岛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0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天津大威德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北部四岛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288万元人民币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北部四岛周边滨海湿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潮沟开挖、潮沟开口、潮沟开口处与潮沟间铺装块石、潮沟开口处铺装块石和六角砖。其中：潮沟开挖长度约8.35千米，开挖面积16.5658公顷，挖方量约14万方；潮沟开口15处；潮沟开口处与潮沟间铺装块石面积约2827平方米；潮沟开口处铺装块石和六角砖面积约7590平方米。项目预计2025年3月竣工。

2025年1月7日至1月20日，我局将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 月24日至2月6日，我局将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补偿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通过采取干法施工、分段施工的方式降低悬浮物的产生；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固体废物及废水，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溢油等风险事故造成污染。

3、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统筹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此复

2025年2月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7日印发